第一金控的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十條 等級：進階

資料來源：2018年第一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第一金控依循AA1000 SES鑑別公司利害關係人，並用問卷調查了解其關注議題。撰寫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後，檢視報告書涵蓋所有重大主題後成董事長簽核並公布於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

**企業概述**

第一金控在第一銀行累積的穩固基礎上，於2003年7月31日再橫向結盟異業，換股合併一銀證券、明台產險、建弘投信，集團版圖因此橫跨銀行、證券、產險與資產管理。2003年7月28日，更成功以新股發行臺灣金融機構首宗海外存託憑證，募集約新臺幣173億元，並有效改善第一金控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結構。2004年5月至9月間，第一金控再以設立子公司的方式，陸續跨入不良債權資產管理、創業投資、金融管理顧問與財產保險代理金融服務業務。2005年，第一金控重新擬定集團發展策略，宣示在銀行通路的基礎上，藉由集團資源共享與財務運籌，積極經營一次購足的金融服務與商品銷售，以逐步達成成為臺灣與區域最佳領導金融機構願景。隨後在2005年9月，完成出售子公司明台產險予日商三井住友保險公司，並於2006年4月在銀行端完成事業群新組織架構的調整。

**案例描述**

第一金控依循AA1000 SES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召集CSR委員會公司治理、客戶關懷、員工照護、環境永續、社會公益各小組成員，共同討論及鑑別利害關係人，並參酌各業務職掌部門及金融業相關事例、決定本集團利害關係人。透過228份線上問卷及59份實體問卷，依利害關係人關注程度及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程度予以排序。

鑑別並排定優先順序後撰寫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各小組依據CSR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揭露指標及重大主題撰寫企業社會責任報吿書，由事務單位彙整完成後，呈董事長檢視核定。後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各小組將追蹤進度，並於董事會報告以確保利害關係人關心之議題確實執行。

